

臺北醫學大學共同空間管理工作細則

97年11月18日總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7月24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0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7月14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7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30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03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2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2月11日北醫校總字第1152300024號新定，全文共六條

第一條 適用範圍：

- 一、 包含校園教室、活動展示、研討會議場地之借用。體育館、運動場地、電腦教室及醫學模擬教育大樓，則由各保管單位依其管理辦法自行管理。
- 二、 依使用目的與管理單位：
 - (一)上課、調課、補課、考試等，由教務處課務組管理。
 - (二)社團活動、班級活動、系學會活動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生活輔導組管理。
 - (三)進修推廣處舉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及寒暑期營隊課程等，由進修推廣處管理。
 - (四)研討會、會議、外單位借用等，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
- 三、 依空間保管單位進行管理：
 - (一)生技EMBA個案教室，由管理學院管理。
 - (二)君蔚樓1樓、2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由公共事務處管理。

第二條 使用優先順序：

除「生技EMBA個案教室」依管理學院另訂管理辦法外，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教學課程使用：教室場地以教務處排課為優先。
- 二、 本校舉辦之校務相關會議或重要活動。
- 三、 各單位之會議、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 四、 學生社團、班級、系學會等核准之活動。
- 五、 經核定之對外租借及其他活動。

借用單位的優先順序若相同時，以借用申請的時間先後順序為準，若遇場地使用衝突，則由管理單位協調場地分配。

第三條 相關文件：

場地借用查詢系統、931108 主管會報紀錄。

第四條 工作說明：

一、 場地預約：

(一) 預約條件：

教室場地、活動展示預約期 60 天，會議室、研討會場地預約期 180 天，預約借用次數以 20 次為限。超過前述條件，依使用目的以紙本表單至各管理單位洽辦。

(二) 預約方式：

1. 系統登錄：適用於本校教職員、附屬機構承辦人員、班代、副班代、社團社長、學生會會長等。
2. 表單申請：未符預約條件，得以紙本表單至各管理單位洽辦。
3. 函文申請：適用於校外單位申請，洽總務處保管組辦理。

二、 使用管理：

(一) 各管理單位：

1. 應於借用前一日完成系統審核，教室管理員依時間開門與使用查核。
2. 如有違規使用之情事，得取消借用單位借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禁止場地借用時限，由各管理單位依權責管理，具體方式如下：
 - (1) 首次違規：由管理單位予以口頭提醒。
 - (2) 二次違規：由管理單位發出書面警告通知。
 - (3) 三次以上違規：暫停該單位場地借用權限一學期。若造成嚴重影響，得由管理單位加重處分，最長可自發生日起禁止借用一年。

(二) 借用單位：

1. 因故取消，應於借用前一日上網取消借用或通知管理單位，不得私自轉借給他人使用。

2. 使用場地前，應詳閱並遵守臺北醫學大學場地使用規範，場地使用結束後，應於當日完成場地清潔且回復原狀。
3. 需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與設施完好，並注意用電安全，如有不當使用至設施損壞，照價賠償修復。
4. 申請場地佈置者，需負責與確保活動佈置與活動內容不影響公共安全，並送交場地佈置圖，於活動前三個工作日完成場地佈置審核。
5. 為安全考量，各大樓出入口、走廊及必要之安全逃生動線，不開放借用。
6. 為舉辦大型活動，對外招攬商入校園者，需於活動前簽訂場地使用切結保證書，並繳交保證金每攤位/攤車 1,000 元，如違反本校場地使用規範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7. 為維護校園環境與使用者權益，借用單位應遵守以下噪音管理規範：
 - (1)若活動需使用擴音設備，應事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並確保音量適當，避免影響周邊環境。
 - (2)若借用單位因活動噪音影響周邊單位而獲投訴，管理單位得依下列程序處理：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中止活動並記錄違規。

三、收費標準：場地收費標準及收費規定，如附表 1。

四、繳費程序：

(一)開立繳費單：

生技 EMBA 個案教室由管理學院開立繳費單；君蔚樓 1 樓、2 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由公共事務處開立繳費單；其他教室、活動展示、研討會議場地由保管組開立繳費單。

(二)現金繳費：

至管理單位領取「場地維護費繳費單」→出納組繳費→憑單送管理單位確認。

(三)校內轉帳：

至管理單位領取「場地維護費繳費單」→登錄請款系統(支付對象 03724606-7)→列印付款憑單→憑單送管理單位確認→轉財務處結報。

(四)繳費期限：

場地費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完成繳費，逾期保管組得取消借用。

五、進修推廣處活動收費優惠及結算：

進修推廣處舉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及寒暑期營隊課程，教室及會議室依場地收費標準六折計算單位使用成本，活動場地、隨班附讀學分班、配合政府委辦代訓，以及學校交辦專案等課程不另收場地費；相關費用定期結算。

六、場地使用統計：

每學年暑假統計單位借用場地場次、違規資料，如有明顯異常現象，簽會單位提醒改進。

第五條 使用表單(保存期限)：

臺北醫學大學教室場地借用申請書(1學期)、臺北醫學大學活動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1學期)、臺北醫學大學一般會議場地借用申請書(1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大型會議場地借用申請書(1學期)、臺北醫學大學每日場地借用明細(1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場地維護費繳費單(1學期)。

第六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 場地收費標準：

(1) 教室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建物/樓層	場地維護費 每小時/元(新台幣)
2101 教室	190	教學大樓 1F	1,375
2102 教室	126	教學大樓 1F	1,375
2103 教室	126	教學大樓 1F	1,375
2104 教室	147	教學大樓 1F	1,375
2201 教室	194	教學大樓 2F	1,375
2202 教室	126	教學大樓 2F	1,375
2203 教室	147	教學大樓 2F	1,375
2204 教室	126	教學大樓 2F	1,375
2205 教室	147	教學大樓 2F	1,375
2301 教室	194	教學大樓 3F	1,375
2302 教室	166	教學大樓 3F	1,375
2303 教室	194	教學大樓 3F	1,375
2304 教室	166	教學大樓 3F	1,375
2305 教室	194	教學大樓 3F	1,375
生技 EMBA 個案教室	56	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1,375
3102 教室	230	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及 2F	1,375
3201 教室	181	藥學暨營養大樓 2F	1,375
3001 教室	80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1,375
3002 教室	60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750
3003 教室	60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750
3004 教室	12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500
3005 教室	12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500
3006 教室	10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500
3007 教室	10	藥學暨營養大樓 B1	500
5103 教室	102	形態學大樓 2F	1,375
6201 教室	48	杏春樓 2F	750
6202 教室	46	杏春樓 2F	750
6203 教室	48	杏春樓 2F	750
6204 教室	48	杏春樓 2F	750
8001 教室	64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750
8002 教室	74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750
8003 教室	76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750
8005 教室	50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750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建物/樓層	場地維護費 每小時/元(新台幣)
8006 教室	65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750
8008 教室	40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	750

(2) 一般會議場地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建物/樓層	場地維護費 每小時/元(新台幣)
醫綜前棟 3F 第二會議室	16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3F	750
醫綜前棟 3F 第三會議室	16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3F	750
醫綜後棟 15F 第一會議室	16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5F	750
醫綜後棟 15F 第二會議室	36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5F	1,000

(3) 大型會議場地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建物/樓層	場地維護費 每小時/元(新台幣)	假日/夜間 工作人員服務費 每小時/元(新台幣)
杏春樓展演廳	382	杏春樓 3F~4F	3,750	500
胡水旺國際會議廳	186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6F	2,500	500
誠樸廳	133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4F	2,000	500

(4) 活動展示場地

場地名稱	場地名稱	場地維護費 每區/每小時/元(新台幣)
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大廳 A、B 區	125
教學大樓	川堂 A、B、C、D 區	63
醫學綜合大樓	川堂一 A、B、C 區	63
	川堂二 A、B、C 區	63
	階梯廣場	500
	前棟 1F 大廳 A、B 區	125
	後棟 1F 大廳 A、B 區	125
	後棟 B1 大廳(星星廣場)	125
	後棟 B2 學生共同空間 A、B、C、D 區	限本校使用，免收費。
其它	百米大道廣場 A、B、C、D、E、F、G、H 區	125

場地名稱		場地維護費 每區/每小時/元(新台幣)
	八米道 A、B 區	125
	楓林道	250
	形態學大樓休閒區	250

(5) 君蔚樓 1、2 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建物/樓層	場地維護費 元(新台幣)
君蔚 1 樓會議室	10	君蔚樓 1F	2,000/小時
君蔚 2 樓會議室	12	君蔚樓 2F	2,000/小時
君蔚 1 樓全區	48	君蔚樓 1F	10,000/2 小時
君蔚 1 樓展牆	12-15 幅作品	君蔚樓 1F	5,000/一週
君蔚 1 樓展示櫃	A1、A2、B1、B2、C1、C2、D1、D2、 E1、E2、F1、F2 區	君蔚樓 1F	2,000/一月

2. 收費規定：

使用目的	場地維護費	假日/夜間 工作人員服務費
上課、調課、補課、考試	校內使用免收費	照價收費
本校會議、研討會或活動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		
本校會議、研討會或活動(對外開放且收費) (註 2)	5 折收費	
本校與校外機關團體(主、承、合)辦之 研討會、會議或活動		
校友會借用場地		
學生社團主辦之營隊或活動(對外開放 且收費)(註 2 註 3)	教室、會議場地：5 折收費 活動場地：免收費	
雙和校區進駐廠商借用	9 折收費	
校友與校外機關團體(主、承、合)辦之 研討會及身心障礙團體場地借用	照價收費	
校外學術團體、機構	照價收費	
其它特殊個案	依專簽核定額度收費	

註：

1. 本校附屬機構比照上表規定辦理。
2.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辦之活動，如與會人員包含校外人士，且對外收取報名費者，應繳交場地維護費。
3. 學生社團借用大型會議室且需佈置者，每場次得免費提供一場佈時間。